

项目编号: ZTYT-2025-004

《工业强区》编写服务项目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 XI ZHONG TIAN YI TENG XIANG JU GUAN LI YOU XIAN GONG SI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工业强区》编写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工业强区》编写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TYT-2025-004

项目名称: 《工业强区》编写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工业强区》编写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2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2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工业强区》编写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50,000.00	2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24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工业强区》编写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②.《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④.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

知（财库〔2020〕46号）；⑤.《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⑨.《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⑩.《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工业强区》编写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4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26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携带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现场投标登记备案并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36291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联系方式：152915555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5291555588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1.2 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2024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0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

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1.3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所用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服务内容。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824348997@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

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材料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

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供应商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依据采购需求内容自行编制），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9.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9.5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磋商小组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1 份。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在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U 盘）1 份，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

12.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口处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及评审工作。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开标时，由供应商自行查验其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是否被开启、原始密封是否完好，查验完毕签字确认。各供应商对密封查验结果自行负责，不相互查验及提出质疑。

17.4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记录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人将参照《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3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磋商报价依据程序均不予以公布。

19.2.2

(1) 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

- 1) 资格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提供齐全的
- 2) 资格文件出现超过有效期的
- 3) 资格文件不一致的

4) 资格文件经查验为虚假资料的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于图片、复印件、原件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不实声明、承诺，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响应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附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履行合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缴纳税收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4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无重大违纪录 书面声明和信用中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开标现场委托人手持纸质版加盖红色公章委托书。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9.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0.3 评分细则：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2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项目理解	8 分	根据对项目整体认知、项目理解进行评审: 1)理解认知深刻、全面,内容详细具体,解读准确得(6-8]分; 2)理解认知较深刻、较全面,内容基本详细,解读较准确得(3-6]分; 3)理解认知不深刻、不全面,内容不详细,解读不准确得(0-3]分; 4)未提供项目理解不得分。
发展规划 纲要编制、 重大项目 库编制方 案	15 分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前期研究准备,实地走访调研,成果评审、报批等计划。 1)内容详细,编制目标明确,研究准备充分、走访调研全面,成果评审、报批等计划贴合实际得(10-15]分; 2)内容基本详细,编制目标基本明确,研究准备基本充分、走访调研基本全面,成果评审、报批等计划基本贴合实际得(5-10]分; 3)内容不详细,编制目标不明确,研究准备不充分、走访调研不全面,成果评审、报批等计划不贴合实际得(0-5]分; 4)未提供编制方案不得分。
主要功能 或目标编 制方案	15 分	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前期研究准备,实地走访调研,工业园区发展趋势分析,工业园区项目策划等计划。 1)内容详细,编制主要功能或目标明确,研究准备充分、走访调研全面,工业园区发展趋势分析,工业园区项目策划针对性强,合实际得(10-15]分; 2)内容基本详细,编制主要功能或目标基本明确,研究准备基本充分、走访调研基本全面,工业园区发展趋势分析,工业园区项目策划针对性一般,基本贴合实际得(5-10]分; 3)内容不详细,编制目标不明确,研究准备不充分、走访调研不全面,工业园区发展分析不科学,工业园区

		链项目策划针对性差，不贴合实际得(0-5]分； 4) 未提供本编制方案不得分。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分	1) 进度目标明确，计划科学、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完善得(7-10]分； 2) 进度目标基本明确，计划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4-7]分； 3) 进度目标不明确，计划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进度保证措施不完善得(0-3]分； 4) 未提供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	10 分	1)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详细、完善、可行，质量目标明确得(7-10]分； 2)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基本详细、基本完善、基本可行，质量目标较明确得(4-7]分； 3)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完善、不可行，质量目标不明确得(0-3]分； 4) 未提供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分	1) 组织机构搭建、人员整体部署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各岗位之间配合协调措施完善得(6-8]分； 2) 组织机构搭建、人员整体部署基本合理，岗位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责任基本清晰，各岗位之间配合协调措施基本完善得(3-6]分； 3) 组织机构搭建、人员整体部署不合理，岗位职责分工不明确，责任不清晰，各岗位之间配合协调措施不完善得(0-3]分； 4) 未提供人员配备不得分。
服务承诺	8 分	针对项目特点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例如：项目后续服务保障等。 1) 承诺详细全面、指标明确，切实可行得(6-8]分； 2) 承诺基本详细、基本全面、指标基本明确，可行性一般得(3-6]分； 3) 承诺不详细、指标不明确，可行性差得(0-3]分； 4) 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业绩	6 分	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5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份计 2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0.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0.4.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20.4.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

强制采购。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评审会议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县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0.4.3 供应商的招标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 其他

21.1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1.2 招标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监督单位及其采购人，若经同意则继续进行评审，否则应予废标，并依法重新招标。

22.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3. 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中标服务费

24.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最低收费贰仟元整），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招标单位与代理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名 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61050166371100001602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及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7.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7.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7.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7.4.4 事实依据；

27.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7.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7.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7 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27.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27.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27.8.2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地 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电 话：3629100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 话：15291555588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8.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8.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28.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28.2.4 事实依据；

28.2.5 法律依据；

28.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28.4.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8.4.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令）的规定；

28.4.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28.4.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8.4.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28.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前可以对合同内容及条款进行调整)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Y: _____ 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 _____。

二、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一) 服务地点: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二) 服务期限: _____。

三、款项结算

1.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3. 结算时间: _____。

四、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对成果经采购单位及专家评审通过。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2 甲方委托任务时, 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

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服务实施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4 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 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1.5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无条件做出修改。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并对其负责。

2.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

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成果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3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相关修改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期间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

3. 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应当承担逾期完成的责任，每推迟 10 天，扣罚合同总价款的_____。

5. 因乙方责任而导致不能继续项目实施，明显不能确保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提供的最终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更正，以达到质量要求。

七、保密约定

1.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2. 本协议保密条款之时效将不受本协议有效期的影响，本协议有效期满后____年内该保密条款仍将有效。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5.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2、采购内容：该项目结合国家城乡经济区域协同发展以及“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总结阐述恒口实施“工业强区”的时代背景和理论依据，系统梳理国内外工业建设在区域发展中的典型案例，为恒口实施“工业强区”提供经验借鉴。同时，围绕恒口现代物流、文旅康养、精密制造、新型材料(能源)、富硒食品等“六个”特色专业园区建设，凝练概括恒口实施“工业强区”的探索路径和具体成果，重点突出恒口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如何发挥工业优势，从而形成工业建设的恒口经验。最后名字,在前两个部分内容的基础上高度总结恒口实施“工业强区”在国家战略层面、区域发展角度，以及民生经济发展方面的重大价值和意义。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结合国家城乡经济区域协同发展以及“制造强国”战略目标，总结阐述恒口实施“工业强区”的时代背景和理论依据，系统梳理国内外工业建设在区域发展中的典型案例，为恒口实施“工业强区”提供经验借鉴。同时，围绕恒口现代物流、文旅康养、精密制造、新型材料(能源)、富硒食品等“六个”特色专业园区建设，编写《工业强区》，要求图文并茂,结构清晰，整体突出思想引领性、工作指导性和实践的借鉴性，以便为广大干部深刻认识、精准试试“工业强区”提供理论支撑。

2. 工作清单:一是为乙方查阅、搜集、现场踏勘资料提供协调、沟通和联络等工作；二是邀请专家审阅《工业强区》初稿，并经甲方审定，形成初定本。

3. 提供时间和方式:提供时间自本协议生效至《工业强区》定稿完成;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甲方保证提供及时的工作协助。

4. 其他事项:根据《工业强区》撰写需要，由双方协商另行规定。

三、编制依据及标准

1、编制依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政策、意见、行业准入条件

以及相关标准、规范。

2、编制标准:规划文本结构完整、逻辑清晰、数据准确、图表规范，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符合恒口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2、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3、验收标准:初稿完成后邀请专家及甲方人员会审，审定无意见后方可印制成册交付甲方。

4、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供应价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4.2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5、违约责任

5.1 本合作项目若与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相违背，或因国家政策的调整不允许该项目的继续合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严格执行国家政策与相关规定，采购人书面通知供应商后，可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与后果。

5.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6、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若发生争议，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工业强区》编写服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 四、资质证明文件
- 五、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六、服务承诺
- 七、类似项目业绩
-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U盘文件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注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单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对第四部分 服务范围及要求中“四、商务要求”逐一响应。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如有漏报、瞒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条款等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质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出具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或承诺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资产负债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即可）；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单位 2024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以及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并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参考评标办法）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类似项目业绩

(复印件加盖公章)

年份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

- 1、后附合同协议或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若有)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 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供应商： （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